**劳动合同（四川）**

|  |  |  |
| --- | --- | --- |
| 甲方（用人单位）： |  | 乙方（劳动者）： |
| 名称：重庆史伟莎清洁灭虫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 姓名： ${staffname} |
|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北路56号17楼4号 |  | 员工编号： ${staffcode} |
| 法定代表人：饶永康 |  | 性别： ${staffgender} |
| 委托代理人：陈家庆 |  | 居民身份证号码： ${staffidno} |
| 联系电话：86（28）85972082 |  | 户籍地址： ${staffprov} |
|  |  | 通讯地址： ${staffaddress} |
|  | 联系电话： ${stafftelno} |
|  | 工作部门： ${staffdept} |
|  | 岗位 、职务 ： ${staffpost} |
|  | 每月工资：RMB ${staffsalary} 元/月 |
| 固定期限：自年\_\_月\_\_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或  无固定期限：自2016年 AX 月 BX 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以上二删一） | | |
| 试用期至 年 月 日止，期限为两个月，期间工资为 元/月。或  无试用期。  （以上二删一） | | |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如上述）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自\_（如上述） 止。

2．无固定期限：自\_（如上述） 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双方约定的试用期至 （如上述） 止，期限为 （如上述） 月。（注意：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双人协商一致，乙方同意从事\_（如上述）\_（岗位或工种）工作，工作地点：如岗位为销售或外勤（技术）人员，工作地点按照甲方客户要求，如岗位为办公室人员，工作地点在甲方经营地点。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和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以下第\_1或3\_种工时制度。

1．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2．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乙方在合同期内实行集中工作集中休息，以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的周期（周、月、季或年）综合计算工作时间，综合计算后超出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的，甲方应按延长工作时间的规定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

3．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的，应当事先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甲方对乙方可实行相对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等方式。未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的，仍执行标准工时工作制。

第五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有国家规定以及本企业安排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

**四、劳动报酬**

第六条　双方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_1\_种工资形式：

1．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乙方月~~（周、日、小时）~~工资为 （如上述) 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 （如上述） 元，不低于上述月工资的80%且不低于当地当年度最低工资。

2．实行计件工资制。计件单价为\_（不适用）\_元。

3．按甲方依法制定的工资支付制度执行。

第七条　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于每月\_15\_日前支付乙方工资，并不得克扣或拖欠。同时，甲方应书面记录支付乙方工资的时间数额、工作天数、签字等情况，并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备查。

甲方应在经济效益增长的同时，适当调整乙方工资标准。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第八条　甲方不鼓励加班工作，若乙方认为需要加班，必须事前按甲方的规章制度取得甲方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批准后，方可加班工作，自行安排且未经批准的加班，甲方不予承认。 乙方经书面批准加班，甲方将按照双方约定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加班费或以其他补贴代替。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15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20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300%的工资报酬。

第九条　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乙方提供了正常劳动，则支付给乙方的劳动报酬为 （不适用） （不得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条　乙方依法享受带薪年休假、婚丧假、计划生育（产）假等假期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四川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五、社会保险**

第十一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四川省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足额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四川省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建立健全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第十三条　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四条　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十五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六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符合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出现，甲方和乙方均可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转移手续。

乙方亦应当在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时，将办公用品、名片、公文纸、外勤装备等公司物资交还甲方，并按甲方要求办理相应的工作移交手续（合称“离职手续”）。

第十九条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当于乙方办结离职手续时或其后一个月之内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条　甲方违法解除和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按《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经济补偿金标准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八、其他**

第二十一条　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双方协商签订的以下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有需要时，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为本合同附件（如有）。

第二十三条　双方协商一致约定的其他内容：

（一）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其中包括：

1. 员工应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践行并发扬公司的企业文化，具备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勤俭办事、艰苦创业的精神；
2. 员工须留意及保持仪容整洁；讲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丢纸屑杂物；不得在工作期间或公司范围内吸烟，保持环境整洁；
3. 同事间要做到团结友爱，互相尊重，工作中互相支持。不断学习进取，提高业务素质，为公司发展做贡献；
4. 按时完成本职工作，力争快节奏，高效率，好质量，以一流的服务赢得客户；
5. 不得盗取公司财物、不得滥用公司资源（包括非公事上使用电话、网络、和其他办公设备）、不得以公司资源处理私人事务；
6. 不能用公司名义进行与公司业务无关的活动；不损害公司的声誉；热爱公司，不做有损公司利益的事情；
7. 遵守公司的作息时间，按时上下班，如身体不适或因私离岗，应先获得部门主管书面同意，办理请假手续；
8. 上班期间应坚守岗位，自觉主动地完成本职工作，不得擅自离岗、串岗、阅读报刊、上网聊天、上网处理私人事务、睡觉、聊天、处理私人事务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9. 进入公司应该注重行为举止，不得大声喧闹，影响他人工作；
10. 尊重上级领导，服从工作安排以及分配，尽职尽责完成任务；
11. 员工必须严格遵守本公司规章制度。若员工有违反上述员工守则及纪律规定，公司将给予口头警告，有再犯者，公司将给予书面警告，于书面警告后有再犯者，属严重违纪行为，公司有权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二）甲方的客户资料、供应商资料、客户收费模式和产品价格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须尽保守机密责任，除履行职务时使用外，乙方在任何时候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甲方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应甲方要求（如有需要），乙方必须另签署一份不公开商业秘密、竞业限制承诺书作为雇佣或继续雇佣的条件之一。

（四）乙方确定首页之通讯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及其他法律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乙方应于变更后30天内书面告知甲方。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  |
| --- | --- |
| 重庆史伟莎清洁灭虫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乙方 假手续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